

# 《毛詩正義》訓詁術語探析

——兼論歷代訓詁術語之因革

劉文清\*

## 提 要

《毛詩正義》乃《詩經》注解代表作，然自宋代或質疑其「疏不破注」，至清代學者尤為訾議。唯近代又漸有學者開始反思，認為「疏不破注」只是一大體原則，並非義疏體之解經體例。考各家之說主要從經學或文獻的角度立論，然義疏在訓詁內在脈絡層面對舊注如何繼承或突破，尤以訓詁本身具體實踐上對舊注如何因革損益，則向來鮮受關注。本文因此鎖定訓詁方法之表徵——訓詁術語為對象，探討術語涵義及所蘊含的訓詁觀念，並藉以觀察其繼承或突破前人之處，或可做為探討「疏不破注」議題另一參考側面。

本文首先針對《正義》「當為」、「當作」、「讀(當)為」、「讀曰」、「讀如」、「之言」六大重要術語分別予以論述，結果發現自表面觀之，孔《疏》與鄭《箋》術語用法雖大致相若，然已略有不同。再從鄭《箋》與孔《疏》於同一條例運用術語的具體作法予以考察，發現《疏》各條例雖大致沿用《箋》術語涵義，然每一術語或多或少有溢出鄭《箋》框架而以己意改之者，應係孔《疏》對於訓詁術語展現相當的自主性，適可藉以考察漢、唐術語之因革。

---

本文於110.11.01收稿，111.09.14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DOI:10.6281/NTUCL.202209\_(78).0002

蓋訓詁術語在漢代仍屬於草創階段，術語名稱與涵義皆尚未完全確立，混用之處仍在所難免；歷經六朝降至唐代，《疏》體進一步確立傳統術語之涵義作用；下逮清代，進而將漢代術語之涵義、作用明確予以定義。然以今觀之，段玉裁等說並不盡符合漢注用法，反倒更貼近唐疏用法，或可視為對漢、唐術語之概括說法，卻進而認定唐代應對漢代亦步亦趨，不容有異。然也正因如此，其所恢復的「漢學」，實則已融合漢、唐二種風貌，從而形成獨特的清代「漢學」。

**關鍵詞：**《毛詩正義》、《毛詩箋》、孔穎達、訓詁術語、義疏

# **An Analysis of the Scholia Terminology from the *Mao Commentary*: A Discussion of the Chang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Scholia Terminology**

Liu, Wen-Ching\*

## **Abstract**

The *Mao commentary* is representative of commentary of *Book of songs*. However, since the Song dynasty, there were doubts about the principle on "the exegesis does not break the commentary" (shu bupo zhu), and scho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had discussed it. Only in recent times some scholars begun to consider that the principle is only a general one, not an example of the interpretation for the body of the exegesis of characters meaning. Each school's opinions are mainly from the views of the Classics. However, how the explan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herited or broke through the old ideas at the inner context level of scholia, especially how the exegesis itself was gained or lost due to changes, has always received little attention.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focus on deepening the features of the scholia research methodology.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six essential terms of the *Commentary*: "it works as" (dang wei), "it works doing" (dang zuo), "it is read as" (du (dang) wei), "its reading says" (du yue), "it is read like" (du ru), and "the saying of" (zhi yan).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terminology of Kong's *Exegesis* (shu) and Zheng's *Notes* are roughly the same, but slightly different. Then, based on the same cases, it can be observed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at the cases in *Exegesis* generally follow the meaning of the terms of the *Notes*. However, each term has more or less overflowed from the framework of Zheng's *Notes* and changed according to its meaning. This fact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fact that Kong's *Exegesis* shows autonomy in scholia terminology and it can be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erms from the Han and Tang. However, from today's point of view, Duan Yucai's and others' opinions do not fully conform to the usage of Han commentaries but are closer to the usage of Tang exegesis or can be seen as a general statement of Han and Tang terminology. So the next step should be to confirm that the exegesis of characters in the Tang may follow the exegesis tradition in the Han and that should be no difference. For this reason, the Han studies merged the two styles of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and thus formed a unique "Han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Since the scholia terminology was still in the initial stage in the Han dynasty. Names and meanings were not fully established, and mixed uses of them were inevitable.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the *Exegesis* style established the meaning of the traditional terminology for the exegesis of character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the terms from the Han dynasty became clearly defined.

***Keywords: Mao commentary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Mao note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Kong Yingda,  
scholium terminology, Exegesis***

# 《毛詩正義》訓詁術語探析

——兼論歷代訓詁術語之因革\*

劉文清

## 一、前言

《毛詩正義》（以下簡稱「《正義》」）係孔穎達（574-648）奉唐太宗之命而主持編纂，同修者有王德韶、齊威等，以毛《傳》、鄭《箋》為底本，參照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而成，為《五經正義》中最具價值亦最具代表性的一部，乃繼鄭《箋》以後集大成之《詩經》注解代表作，既是漢魏六朝《詩經》學的總結，同時又對後世《詩經》學具有重要影響，《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融貫群言，包羅古義，終唐之世，人無異詞」，<sup>1</sup>足徵其價值與影響力。然另一方面，自宋代以後學者或質疑其墨守毛、鄭之說不敢駁破，形成所謂「疏不破注」說。<sup>2</sup>時至今日，仍有多數學者直接認定「疏不

---

\* 本文係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毛詩正義》訓詁術語及其觀念探究」（計畫編號 MOST 105-2410-H-002-175 -）之部分研究成果，並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漢字古今音資料庫」、「漢字構形資料庫」、「中國基本古籍庫」等資料庫檢索。又，本文初稿曾在東海大學中文系主辦之「龍宇純先生學術研討會」宣讀（2018年12月1日），承蒙討論人朱岐祥先生及多位與會學者惠賜高見，本次投稿復蒙審查委員提出多項寶貴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sup>1</sup>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武英殿本），頁323。

<sup>2</sup> 呂友仁以為「疏不破注」說蓋始於北宋孫復《孫明復小集·寄范天章書二》云：「後之作疏者無所發明，但委曲踵於舊之注說而已。」就是「疏不破注」之義。呂友仁：《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試論國人對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的長期誤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8。

破注」為孔穎達撰著《五經正義》所不敢違背之原則，且是基於孔穎達或唐太宗明確提出的限制，<sup>3</sup>前者如戴繼華云：

孔穎達在主持修纂《五經正義》時，提出了「疏不破注」的原則，並始終不渝地恪守這一原則。<sup>4</sup>

認定「疏不破注」是孔穎達所定原則。喬秀岩亦曰：

「疏不破注」乃孔穎達等撰定《正義》時始立之標準。<sup>5</sup>

後者如郭偉宏以為：

從唐代開始，經學的解釋就出現了所謂的「疏不破注」這樣的原則，它是唐太宗為統一南北經學詔令孔穎達主編《五經正義》時的根本原則。……「疏不破注」就是要求編纂者根據先儒注文進行疏解，不能隨意發揮，維護注文的思想體系，不得批判或背離經注本身。「疏」必須維護「注」的觀點，並在它的基礎上引申發揮，補充材料，從而闡明經文與注文之意蘊。即使做疏者明知舊注有誤，也要為之圓融強辯，不得有絲毫違背。<sup>6</sup>

則以「疏不破注」是唐太宗所詔定原則。唯以上二說皆無具體證據，且《正義》的編寫雖大致以傳注為依據，然不乏駁破傳注之處，故已漸有學者開始反思，認為「疏不破注」只是一大體原則，而非義疏體之解經體例，孔穎達等在編寫時仍有自我觀點的提出，並非盲從傳注，<sup>7</sup>如張寶三已指出：

六朝義疏本無「不破注」之例，《正義》奉敕修撰，宗一家之注，據舊

<sup>3</sup> 姜龍翔：〈《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成大中文學報》第46期（2014年9月），頁141-142。

<sup>4</sup> 戴繼華：〈隋唐經學的統一與變異〉，收入吳雁南主編：《中國經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238-239。

<sup>5</sup> 喬秀岩：《義疏學衰亡史論·《禮記正義》簡論》（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頁118。

<sup>6</sup> 郭偉宏：《趙岐《孟子章句》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8年，王承略先生指導），頁116。

<sup>7</sup> 姜龍翔：〈《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頁141。

疏以增損之，釋經乃多拘執於注說，此後人所以屢責之也。然《正義》於注文非全無駁之者，……《正義》於注文仍有懷疑、修正及駁斥之處，世論《正義》，每謂其「疏不破注」，此說恐未合實情。<sup>8</sup>

張立兵說：

所謂的「疏不破注」，只是一個大體上的說法。……《毛詩正義》在尊注和訂注的相互關係上，並非一味「曲徇注文」，《毛詩正義》在許多具體問題上體現了孔穎達本人的新的學術觀點。<sup>9</sup>

車行健亦曰：

（《毛詩正義》）其解經風格就頗適應經典注釋中作為第二層次的疏體，因而有前人所盛稱的「疏不破注」之說，雖然這不必然為疏體的內在解經規範，也與六朝義疏所實際表現出的解經模式不一定相一致。<sup>10</sup>

皆以為義疏本無「不破注」之體例。而韓宏韜、姜龍翔、呂友仁更進一步論證「疏不破注」乃後人所形成的說法，韓宏韜云：

《正義》的闡釋原則具有多元性，「疏不破注」只是後人的界定，對於《正義》而言，只是一個大致的說法，不是一個絕對嚴格的概念。<sup>11</sup>

姜龍翔更認為：

一直到清代，始明確出現「疏不破注」之相關用語，並設定成為唐人修撰《五經正義》斷不敢違背之義例。這顯示疏不破注說極有可能是後人所形成的說法，並不能將之完全套用在唐人《五經正義》之上。<sup>12</sup>

<sup>8</sup>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889。

<sup>9</sup> 張立兵：《論《毛詩正義》的學術成就》（揚州：揚州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田漢雲先生指導），頁30。

<sup>10</sup> 車行健：〈《毛詩注疏》與漢唐《毛詩》經解注疏體制的形成〉，「《毛詩注疏》研究新視野」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04年9月19日），頁10。

<sup>11</sup> 韓宏韜：〈考論《毛詩正義》對毛《傳》、鄭《箋》的批評——兼駁「疏不破注」說〉，《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頁15。

<sup>12</sup> 姜龍翔：〈《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頁177。

呂友仁進而曰：

《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孔知其非而不駁，疏例不駁注也。」《欽定禮記義疏》成疏於乾隆十三年（1748），這可能是「疏不駁注」一詞的最早出處。

阮元《學經室一集》卷十一《惠半農先生禮說序》有「勿拘疏不破注之例」一語，蓋「疏不破注」一詞的最早出處。<sup>13</sup>

辨證直到清代始明確出現「疏不破注」之相關用語，並設定成為《五經正義》義例。可謂從根本概念與名稱釐清此一問題，極有見地。然而，以上各家說法主要從經學或文獻、義例的角度立論，而義疏既作為注釋的一個體式、層次，甚至是為「注疏體制」的重要環節，<sup>14</sup> 則其在訓詁內在脈絡層面對舊注如何繼承或突破，尤以訓詁本身具體實踐上對舊注如何因革損益，或許亦可做為探討「疏不破注」議題另一參考側面，可惜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在傳統訓詁學史上，多將唐代訓詁學定位為保守期、沿襲期或繼承期，<sup>15</sup> 即至近世，從事《正義》訓詁之專門研究者仍寥寥可數，<sup>16</sup> 相關研究僅間或有之，唯黃建中已略言及自唐孔穎達作《毛詩正義》等至宋邢昺《爾雅疏》等等，「除了沿用前人的

<sup>13</sup> 呂友仁：《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試論國人對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的長期誤讀》，頁9。

<sup>14</sup> 車行健認為注、疏兩個層次有機的結合起來而構成一個整體，此整體存在可稱之為「注疏體制」，〈《毛詩注疏》與毛鄭《詩經》經解注疏體制的形成〉，頁4-5。

<sup>15</sup> 如周大璞即稱唐代訓詁學為「沿襲時期」，氏著：《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頁414。許威漢稱為「保守期」，氏著：《訓詁學導論（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17。路廣正亦有類似之說，氏著：《訓詁學通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375。

<sup>16</sup> 若據党代莉之統計，20世紀80年代以來有關《毛詩正義》訓詁研究的期刊論文僅19篇，學位論文僅6篇，其中尚包括對《正義》「文勢」、「語法」、「修辭」、「詞匯」等各領域之探究。蒐錄雖未盡完備，然已充分顯示此一領域之沉寂。党代莉：〈《毛詩正義》訓詁研究綜述〉，《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10年第6期，頁95。



了研究，給予定稱和定義。」<sup>17</sup>對唐代訓詁術語的沿用、創新與定義化，提示研究方向。陳廣恩踵其後，鎖定訓詁層面探討《毛詩正義》訓詁創新之處，歸納為以下各方面：

在訓詁理論上，《正義》對「訓詁」的認識較舊注有了質的突破。

在訓詁方法上，《正義》提出「文勢」說，開創了據語境索義的新訓詁方法。

在訓詁實踐上，《正義》從範圍和程度上都遠遠突破了《注》。

在訓詁實踐上，《正義》創立了一些新的訓詁術語。

在語法理論上，《正義》對虛詞的認識完全衝破了《傳》、《箋》的侷限。<sup>18</sup>

此說從訓詁理論、方法、實踐等各個層面提出《毛詩正義》訓詁之創新及突破，深具啟發性。唯全文乃從「創新」的視角立論，然另一方面，義疏既作為傳注的繼承者、解釋者，則其對傳注成說、成訓如何繼承、解釋、甚至加以變化？亦為考察注疏體制不容忽視的另一面向，其中尤以訓詁術語的因革問題為最具體明確的考察對象，因相較於訓釋內容，訓詁術語作為學科內部歷代相承的專門用語，應更具有穩定性、封閉性與黏著性，尤其在注疏相承的體制中，理應不易更動，陳廣恩亦以為「《正義》繼承、沿用《傳》、《箋》中使用的大量訓詁術語，並且對其中一些術語進行了總結和研究，給予定稱和定義，這無疑有利於訓詁術語的規範化。」<sup>19</sup>透露出其對傳統術語除有所繼承、沿用外，亦有一己的界定與詮釋，並非一味因襲盲從，故與所新創的術語，實為研究其訓詁因革問題之一體兩面，相輔相成。本文因以為題，擬探究《正義》訓詁術語的涵義及其觀念，並藉以觀察其中繼承與突破前人之處。

<sup>17</sup> 黃建中：《訓詁學教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327。

<sup>18</sup> 陳廣恩：〈論「疏不破注」——以《毛詩正義》為例〉，《寧夏大學學報》1999年第4期，頁64-67。

<sup>19</sup> 同前註，頁67。

## 二、《毛詩正義》訓詁術語涵義分析 ——兼論對鄭《箋》術語之繼承與突破

《毛詩正義》篇帙浩博、內容繁複，所涉及的訓詁術語更多達數十種，<sup>20</sup> 如上文所言，其中既有沿用傳統術語者，亦有自創之新興術語，然目前學界對此二種術語從事專門研究者皆屬少見，<sup>21</sup> 茲為與漢注對照、比較，本文首先鎖定《正義》沿襲、解讀及變化鄭《箋》重要術語者加以探討（毛《傳》尚無使用訓詁術語），針對「當為」、「當作」、「讀（當）為」、「讀曰」、「讀如」、「之言」六大術語分別論述如下。

### （一）「當為」

「當為」為漢儒習見術語，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曰：

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言當為者，直斥其誤。<sup>22</sup>

<sup>20</sup> 党代莉嘗專文討論《毛詩正義》訓詁術語 60 個，然其中包括修辭、語法、校勘等術語。另一方面，許多專門訓詁術語（如「當為」、「讀為」等），皆尚未列入。党代莉：《毛詩正義訓詁術語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周玉秀先生指導）。

<sup>21</sup> 目前學界專門研究《毛詩正義》訓詁術語者，除党代莉《毛詩正義訓詁術語研究》外，尚有馮浩菲〈《毛詩正義》通達訓釋諸例概述〉（《山東大學學報》1989 年第 2 期，頁 72-78）等文，二文主要皆在探究《毛詩正義》新創術語，如「破字」、「易字」、「音義同」、「字異音義同」、「通用」等等。另，張寶三之《五經正義研究》，立有〈正義訓詁用語析義〉一節，針對《五經正義》沿用傳統術語及自創新興術語共十項概括論述，並與漢注術語略作對照，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頁 548-604。

<sup>22</sup>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卷 2，頁 24。

將「當為」定義為漢代形誤、聲誤之專門術語，鄭玄《毛詩箋》即習用之（說詳下文），唐代訓詁家亦多所沿用，而《正義》「當為」術語共使用 11 次，<sup>23</sup> 為便省覽，俱為表列於後，表中所引《毛詩》、鄭《箋》、《正義》係根據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毛詩注疏》（本文所引《十三經注疏》皆據此本，不再一一註明）：

編號	篇名	《毛詩》	鄭《箋》	《正義》	術語涵義
1	關雎	哀窈窕	哀，蓋字之誤也，當為哀	故云「蓋字之誤」，《箋》所易字多矣，皆註云當為某字	形誤
2	揚之水	素衣朱襮	繡當為綃	《箋》破此《傳》，繡當為綃	聲誤
3	皇皇者華	每懷靡及	和當為私	云「和當為私」，為和誤也	形誤
4	車攻	大庖不盈	射當為達	故知當為達也	聲誤
5	節南山	勿罔君子	勿當作末	故知勿當為末也	聲誤
6	大田	俶載南畝	俶讀為熾，載讀為蓄粟之蓄	故知當為熾蓄	聲誤
7	漸漸之石	維其勞矣	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	鄭以勞為遠，遠言廣闊之意	形誤
8	江漢	來旬來宣	旬當作營	旬之與營字相類，故知當為營	聲誤
9	有瞽	應田縣鼓	田當作「幘」，幘，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作田	是古有名幘引導鼓，故知田當為幘，是應鞞之屬也。又解誤為田，意字以東為聲，聲既轉去東，唯有申在，申字又誤去其上下，故變作田也	形誤
10	玄鳥	祀高宗也	祀當為裕	知此祀當為裕者	形誤
11	玄鳥	景云維河	河之言何也	不得為水傍河也。故知河當為何	形、聲相近而誤

<sup>23</sup> 另有 2 例「當為」係一般用語而非專門術語，意謂「應當為」，見於：  
 〈杕杜〉「會言近止」《箋》：「偕，俱。會，合也。或卜之，或筮之，俱占之。」  
 《疏》：「偕既為占，則會當為合，故易之為合。」  
 〈思齊〉「烈假不遐」《箋》：「厲、假皆病也。瑕，已也。」《疏》：「以『厲痕不瑕』與『肆戎疾不殄』相配，故知『厲痕』亦是病人之事。殄既為絕，則瑕當為己，不然則二文不類。」  
 案：此二例皆為「既為……則當為」相對句式，故其「當為」為一般用法，意謂「應當為」。

以上各條例實際作用可歸納為三類：

1. 形誤，包括第(1)(3)(7)(9)(10)則，共5則，如：

(1)〈關雎〉「哀窈窕」《箋》：「哀，蓋字之誤也，當為哀。」《正義》：「……故云蓋字之誤，《箋》所易字多矣，皆註云當為某字。」

案：「哀」與「哀」明為形誤，《正義》於此更發凡起例曰「蓋字之誤」、「皆註云當為某字」。

2. 聲誤，意指被釋字與解釋字乃基於聲音同近關係而致誤，有(2)(4)(5)(6)(8)5則，如：

(2)〈揚之水〉「素衣朱襮」《箋》：「繡當為綃。」《正義》：「《箋》破此《傳》，繡當為綃。」

案：「繡」為上古幽部心母字，「綃」為宵部心母字，<sup>24</sup>雙聲旁轉，當為聲誤。

3. 形、聲相近而誤，被釋字與解釋字之形、聲俱相近，則其例應隸屬形誤抑或聲誤？針對此，清儒孫詒讓別立「形聲相近而誤」一術語以指之，然漢、唐注家無此觀念，孔《疏》亦未明言究指形誤或聲誤，唯一般多謂意指聲誤，<sup>25</sup>凡1則：

(11)〈玄鳥〉「景云維河」《箋》：「河之言何也。」《正義》：「不得為水傍河也。故知河當為何。」

案：《疏》既云：「不得為水傍河也。」知其當以「河」與「何」為字誤，唯「河」、「何」形、聲俱近，形誤、聲誤皆有可能，然依慣例殆視為聲誤，可併入上一類。

綜上所述，《正義》「當為」術語主要指形誤或聲誤，偶指一般用法，作用與鄭《箋》相似。<sup>26</sup>

<sup>24</sup>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5年），頁137、143。

<sup>25</sup>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92-97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11年），頁385。

<sup>26</sup> 鄭《箋》「當為」主要指形誤或聲誤，偶指一般用法。同前註，頁384。

然而，以上分析僅是就《正義》本身運用術語的角度而言，而其與傳注訓詁術語之因革關係，為另一值得關注的角度。因此，以下再就鄭《箋》與孔《疏》於同一條例運用術語之異同予以考察。

《正義》之「當為」沿襲鄭《箋》者共 5 次，不從鄭《箋》者凡 6 次（扣除一般術語用法），超過半數。又可分為三種情形：

1. 鄭《箋》作「當作」，《正義》易之為「當為」，見於 (5)(8)(9) 則，如：

(5) 〈節南山〉「勿罔君子」《箋》云：「勿當作末。」《正義》：「故知勿當為末也。」

**案：**一般以為「當為」與「當作」術語用法無別，皆可指形誤、聲誤（說詳下文（二）「當作」項），而《箋》以此則為聲誤，<sup>27</sup>《疏》顯然同意其說，且以「當為」、「當作」二術語類似，故變換二者為說。另二例亦為類似情形。

2. 《箋》無術語，《正義》言「當為」，見於第 (7) 則：

(7) 〈漸漸之石〉「維其勞矣」《箋》云：「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正義》：「鄭以勞為遼，遼言廣闊之意。毛無改字之理，必不與鄭同，勞矣當為勞苦。」

**案：**此則孔《疏》言「當為」乃是申毛《傳》之意，本非為詮釋鄭《箋》而發。

3. 《箋》作其他術語，《正義》易之為「當為」，有 2 則：

(11) 〈玄鳥〉「景云維河」《箋》：「河之言何也。」《正義》：「不得為水傍河也。故知河當為何。」

**案：**「之言」於鄭《箋》主要為標明通假之術語，<sup>28</sup>《疏》則言「不得為水傍河也。故知河當為何」，明確指出「河」當為「何」之誤字而非假借，故易之為「當為」，可知孔氏乃以鄭說未盡妥當而以意改之。

(6) 〈大田〉「俶載南畝」《箋》云：「俶讀為熾，載讀為蓄粟之蓄。」《正

<sup>27</sup> 同前註，頁 381。

<sup>28</sup> 同前註，頁 374、389。

義》：「故知當為熾菑。」

案：「讀為」於《箋》主要亦為標明通假之術語，<sup>29</sup>而在本則中，《箋》二言「讀為」而《疏》合之曰「當為」，蓋依據〈周頌·載芟〉「俶載南畝」《箋》：「俶載當作熾菑」而改之，是同一詞例鄭氏或言「讀為」、或言「當為」，類似例子又如〈揚之水〉「素衣朱襮」鄭《箋》云：「繡當為綃。」而於《禮記·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鄭《注》：「繡讀為綃。」俱可見鄭玄對於「讀為」、「當為」、「當作」等術語之混用，並不若段玉裁等傳統說法所界定的涇渭分明，對此現象近人已有所質疑，如鄧聲國即曰：

（「當作」「當為」）這兩個術語在傳統訓詁學著作中往往被視為校勘術語，然而我們在對鄭《箋》所有此類用例的分析和整理中發現，鄭玄用「當作」「當為」佔一半以上是用來破除用字通假的。這些通假字古籍中往往可以常見，有些通假用例鄭玄在為《詩》中其他篇目的詞語作箋時或為他經作注時，又用其他術語（如「讀為」等）標明通假關係。<sup>30</sup>

以為鄭玄「當為」、「當作」術語兼用為字誤與假借，甚至同一通假例既用「當為」「當作」、又用「讀為」術語，明確指出鄭《箋》運用術語之混淆。就本例觀之，《疏》顯然已對鄭玄於同一詞例而「讀為」、「當作」兩說的作法有不同見解，故將〈大田·箋〉「讀為」用法正之為「當為」，以與〈載芟·箋〉之「當作」一律，亦可推知其認定本例當為聲誤而非假借，並從而證明其認知「讀為」、「當為」、「當作」術語當有所區別，不宜混用。

故以上 6 例，固有鄭《箋》、孔《疏》之術語名稱雖殊，涵義並無差異者；亦有《疏》以己意改易《箋》術語，而名稱、內涵皆有不同者。

另一方面，查考鄭《箋》言「當為」共 11 例，<sup>31</sup>扣除上文所言《正義》

<sup>29</sup> 同前註，頁 374、389。

<sup>30</sup>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第 52 期（1999 年 12 月），頁 30-31。

<sup>31</sup>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81-382。

襲用者 5 例，尚有 6 例為《疏》所不依從者，亦超乎半數，可分為二種情形：

1. 鄭《箋》作「當為」，《正義》易之為「當作」，共 2 則：

〈綠衣〉「綠衣」《箋》：「綠，當為祿，故作祿，轉作綠，字之誤也。」

《正義》：「此綠衣者，實作祿衣也。……故知當作祿也。」

〈黃鳥〉「不可與明」《箋》：「明當為盟，盟，信。」《正義》：「若是明夫婦之道，其明與否，夫獨為之，非婦所當共。故知字誤，當作盟也。」

案：「綠」與「祿」顯為形誤、「明」與「盟」似為聲誤，鄭《箋》、孔《疏》亦分別曰「字之誤」、「字誤」，而《箋》二「當為」《疏》皆易為「當作」，應是基於「當為」與「當作」用法相類，皆可意指形誤、聲誤。

2. 《箋》作「當為」，《正義》易之為其他術語，見於：

〈丰〉「俟我乎堂兮」《箋》：「堂當為棖。」《正義》：「故轉堂為棖。……故易為棖也。」

〈絲〉「其繩則直」《箋》：「乘，聲之誤，當為繩也。」《正義》：「〈釋器〉作『繩』而《傳》作『乘』，故為聲之誤。」

〈昊天有成命〉「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箋》云：「廣當為光，固當為故，字之誤也。」《正義》：「而〈釋詁〉云：『熙，光也。肆，設也。』則是聲相涉而字因誤，故破之。」

案：此 4 處孔《疏》雖分別易《箋》之「當為」為「轉……易」、「聲之誤」、「聲相涉而字因誤」等語，而皆意指聲誤，故涵義其實無別。

故上述二種情形，鄭《箋》、孔《疏》之用語名稱雖殊，涵義並無根本差異。唯《疏》已較少以「字之誤」、「聲之誤」與「當為」直接連用，形式上較《箋》更為簡化。<sup>32</sup>

綜合以上各種分析數據，《正義》「當為」術語條例凡 11 例，若再加上鄭《箋》「當為」而《疏》未用之者 6 例，共計 17 例，其中《疏》完全襲用《箋》者僅 5 則；《疏》變更《箋》術語而涵義不變者多達 10 則（3+1+2+4）；《疏》

<sup>32</sup> 同前註，頁 384。

與《箋》術語及涵義皆變更者 2 則，可謂《正義》大致沿用鄭《箋》「當為」術語名稱或內涵，唯已有意無意有所更替，甚至偶有變易鄭說而自立己說者，主要在於「當作」與「讀為」、「之言」術語之釐然畫分，亦即通假與誤字的嚴格區分。其術語使用情形簡單以表列之如下：

術語	當為			
出處	《箋》用「當為」 (《疏》用其他術語)	《箋》、《疏》 並用「當為」	《疏》用「當為」 (《箋》用其他術語)	
涵義	同	同	同	異
條例數量	2+4	5	3+1	2
總數量	6	5	6	
	6	11		
	11		6	
	17			

## (二) 「當作」

「當作」亦為漢儒習見術語，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雖未言及此一術語，唯一般以為與「當為」用法無別，用於指陳形誤、聲誤，<sup>33</sup>如鄭玄注《三禮》「當作」即用於形誤、聲誤，唯值得注意的是，鄭箋《毛詩》「當作」則皆用於聲誤，<sup>34</sup>已略有不同，故《正義》其術語之用法不僅關涉術語本身的涵義，亦可藉以考見其對鄭玄「當作」術語之依違取捨。全書共使用「當作」16 次如下：

<sup>33</sup> 訓詁學書籍多將「當為」、「當作」比合而觀，如周大璞《訓詁學》即將二術語並列，合稱為「訓詁中改正誤字誤讀」，氏著：《訓詁學》，頁 252。

<sup>34</sup>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81-387。



編號	篇名	《毛詩》	鄭《箋》	《正義》	術語涵義
1	綠衣	綠衣	綠當為祿，故作祿，轉作綠，字之誤也	此綠衣者，實作祿衣也。……故知當作祿也	形誤
2	澤陂	有蒲與蒹	蒹當作蓮	故知蘭當作蓮	聲誤
3	鳴鳩	其弁伊騏	騏當作璦，以玉為之	知騏當作璦，以玉為之	形、聲相近而誤
4	下泉	浸彼苞稂	稂當作涼，涼草，蕭著之屬	此不宜獨為禾中之草，故易《傳》以為「稂當作涼」	聲誤
5	常棣	鄂不韡韡	不當作拊，拊，鄂足也，鄂足得華之光明，則韡韡然盛	又古聲不、拊同，不在鄂下，宜為鄂足，故知當作拊，拊為鄂足也	聲誤
6	祈父	刺宣王也	祈、圻、畿同	此職掌封畿兵甲，當作畿字。今作圻，故解之。古者祈、圻、畿同，字得通用，故此作祈	聲誤
7	黃鳥	不可與明	明當為盟，盟，信	若是明夫婦之道，其明與否，夫獨為之，非婦所當共。故知字誤，當作盟也	形、聲相近而誤
8	斯干	君子攸芋	芋當作幘，幘，覆也	芋當作幘，讀如亂。如此「幘」，以聲相近，故誤耳	聲誤
9 10	大東	舟人之子	舟當作周，裘當作求，聲相近故也	以此知舟當作周，裘當作求	聲誤 聲誤
11	都人士	垂帶而厲	厲字當作裂	以紀子帛名裂繻，故言厲字當作裂也	聲誤
12	瓠葉	有兔斯首	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	「今俗斯白之字當作鮮」，以鮮明是潔白之義故也。鮮而變為斯者，齊魯之間其語鮮、斯聲相近，故變而作「斯」耳	聲誤

13	抑	用邊蠻方	邊當作剔，剔，治也	邊當作剔	形、聲相近而誤
14	常武	徐方繹騷	繹當作驛	繹當作「傳驛」之「驛」	形、聲相近而誤
15	泮水	烝烝皇皇	皇皇，當作咄咄，咄咄，猶往往也。	謂前進則皇為往行，故知皇當作往。〈釋詁〉云：「往往、皇皇，美也。」俱訓為美，聲又相近，故因而誤也	聲誤
16	泮水	戎車孔博	博當作傳	車之廣狹度量有常，不得以甚博為言，故博當作傳	形、聲相近而誤

其術語涵義可歸納為以下三類：

1. 形誤，凡一見：

(1) 〈綠衣〉「綠衣」《箋》：「綠，當為祿，故作祿，轉作綠，字之誤也。」

《正義》：「此綠衣者，實作祿衣也。……故知當作祿也。」

案：「綠」與「祿」顯為形誤，鄭《箋》亦云「字之誤」，故《疏》之「當作」當指形誤無疑。

2. 聲誤，包括第(2)(4)(5)(6)(8)(9)(10)(11)(12)(15)，共10則，於下二例尤為顯著：

(8) 〈斯干〉「君子攸芋」《箋》：「芋當作幘。幘，覆也。」《正義》：「芋當作幘，讀如亂。如此『幘』，以聲相近，故誤耳。」

(15) 〈泮水〉「烝烝皇皇」《箋》：「皇皇，當作咄咄，咄咄，猶往往也。」

《正義》：「謂前進則皇為往行，故知皇當作往。〈釋詁〉云：『往往、皇皇，美也。』俱訓為美，聲又相近，故因而誤也。」

案：此二例孔《疏》皆因襲鄭《箋》謂「當作」，並申之以「（芋）（幘）以聲相近，故誤耳」、「（皇）（往）聲又相近，故因而誤也」，明其「當作」當指聲誤。

3. 形、聲相近而誤，包括(3)(7)(13)(14)(16)，共5則，如：

(7) 〈黃鳥〉「不可與明」《箋》：「明當為盟，盟，信。」《正義》：「若是明夫婦之道，其明與否，夫獨為之，非婦所當共。故知字誤，當作盟也。」

案：「明」與「盟」形、聲俱近，孔《疏》雖釋之以「字誤」，唯「字誤」亦可兼指形誤或聲誤，<sup>35</sup>然依一般慣例，仍應意指聲誤，故可併入上一類。

綜上所述，《正義》「當作」術語涵義以聲誤為主，共 15 則；偶指形誤，僅 1 則，因鄭《箋》「當作」皆用於聲誤，如前所述，孔《疏》用於聲誤之比例亦明顯偏高，故就表面觀之，用法較近於鄭《箋》，略遠於鄭《注》。

其次，再就鄭《箋》、《正義》相承條例進一步探討。先就《箋》用其他術語，《正義》易之為「當作」者分析之，又分為二種情形：

1. 鄭《箋》作「當為」，《正義》易之為「當作」，即(1)「綠祿」、(7)「明盟」2 則，上文已有言之，茲不俱論。

故此種情形，《箋》、《疏》之術語名稱雖殊，涵義相近。

2. 《箋》用其他術語，《正義》易之為「當作」，見於以下 2 例：

(6)〈祈父〉「刺宣王也」《箋》：「祈、圻、畿同。」《正義》：「此職掌封畿兵甲，當作畿字。今作圻，故解之。古者祈、圻、畿同，字得通用，故此作祈。」

(12)〈瓠葉〉「有兔斯首」《箋》：「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正義》：「『今俗斯白之字當作鮮』，以鮮明是潔白之義故也。鮮而變為斯者，齊魯之間其語鮮、斯聲相近，故變而作斯耳。」

案：此二則孔《疏》一方面將鄭《箋》不同術語易之為「當作」，而勘正以「當作畿字」、「當作鮮」；另一方面又分別對《箋》之說法加以詮釋：《箋》云「祈、圻、畿同」，《疏》從而曰「字得通用」，然「同」、「通

<sup>35</sup> 一般以為「字之誤」指形誤，實則亦可指聲誤，如：

〈昊天有成命〉：「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傳》：「緝，明。熙，廣。單，厚。肆，固。靖，和也。」《箋》：「廣當為光，固當為故，字之誤也。」

「廣」與「光」、「固」與「故」並為聲誤，而鄭《箋》謂其「字之誤」。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85。

用」一般視為假借用法，<sup>36</sup>因此，孔《疏》既謂其聲誤、復從鄭《箋》言假借，是兩說之，已可見對鄭說之不盡信從。至於《箋》曰「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疏》引之曰「今俗斯白之字當作鮮，以鮮明是絜白之義故也」，是《箋》以「斯」為白義，俗作「鮮」，《疏》則以「鮮」為白義，「當作鮮」，故將《箋》之「（今俗）斯作鮮」改為「（今俗）斯當作鮮」，由直述意改為勘誤之意，藉以顛倒其說。

是故此一種情形，鄭《箋》、《正義》術語不徒名稱不同，涵義亦已有所差異，孔《疏》表面上雖似欲縮合二家之說，實則已以己意易鄭說。

觀此 16 則中，完全襲用鄭《箋》者其實僅 12 則，有 4 例乃《箋》不言「當作」，《疏》用之者，比例已不算太低。

另一方面，稽考鄭《箋》運用「當作」術語條例達 43 則之多，<sup>37</sup>其中孔《疏》完全襲用者既僅為 12 則，則其不與鄭《箋》同者高達 31 次，又可細分為三種情形：

1. 鄭《箋》作「當作」，《正義》易之為「當為」、「誤」等相關術語，共 8 則，例如：

〈鹿鳴〉「示我周行」《箋》：「示當作寘。寘，置也。」《正義》：「〈中庸〉云：『治國其如示諸掌』《注》云：『示讀如寘之河干之寘。寘，置也。』是示、寘聲相近，故誤為示也。古者置、示同讀，故改從置也。」

〈斯干〉「無相猶矣」《箋》：「猶當作瘡，瘡，病也。」《正義》：「猶、瘡聲相近，故知字誤也。」

案：此諸例皆為聲誤，孔《疏》雖易其「當作」術語以「當為」、「（字）（聲）誤」等，而涵義無別，甚至更為凸顯其意。

此外，又有 2 例易其術語為「破」、「易」：

〈思文〉「立我烝民」《箋》：「立當作粒。」《正義》：「破立從粒。」

<sup>36</sup> 周大璞：《訓詁學》，頁 251。

<sup>37</sup>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81。

〈長發〉「何天之龍」《箋》：「龍當作寵。」《正義》：「此宜為榮名，且韻宜為寵，故易之也。」

案：因「破字」、「易字」皆可意指假借或字誤，<sup>38</sup>於此二處亦皆適用，唯若從詮解鄭《箋》考量，其意當謂聲誤也。

2. 《箋》言「當作」，《正義》無術語者，亦有 8 則，有如：

〈靜女〉「說懌女美」《箋》：「說懌當作說釋。」《正義》：「宜為書說而陳釋之。」

〈載芟〉「俶載南畝」《箋》：「俶載當作熾蓄。」

案：此二例《疏》或但串講句意、或全句無說，而皆未就字詞訓詁，自然亦無訓詁術語。其他 6 則亦為類似做法。

要之，以上一、二兩種情形，鄭《箋》、孔《疏》術語名稱雖殊，涵義相當。

3. 《箋》作「當作」，《正義》易之為「讀（某）為」、「以為」、「假借」等相關術語，達 15 則，分別舉例於下：

〈新臺〉「籩籛不殄」《箋》云：「殄當作腆。」《正義》：「讀此殄為腆。腆與殄，古今字之異，故《儀禮·注》云：『腆，古文字作殄。』是也。」

〈桑柔〉「孔棘我圉」《箋》云：「圉當作禦。」《正義》：「《箋》讀圉為禦者。」

〈泮水〉「狄彼東南」《箋》云：「狄當作剔。剔，治也。」《正義》曰：「故讀狄為剔，剔治毛髮，故為治也。」

案：《正義》「讀為」主要用為通假術語（說詳（三）「讀為」），可見其乃以此數則當為假借用法，而《箋》皆言「當作」，或為勘誤、或混用其術語為假借（如上文所述），若屬前者，顯係說法有誤；若屬後者，則係術語有誤，故《疏》易之為專屬假借之術語「讀為」以正之。張寶三亦謂〈泮水·正義〉「此以『讀為』釋《箋》『當作』也。」<sup>39</sup>故推

<sup>38</sup> 周大璞：《訓詁學》，頁 254-255。

<sup>39</sup>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頁 559。

知孔氏乃有意改易鄭氏之說。

〈召旻〉「不云自頻」《箋》：「頻當作濱。」《疏》：「以水厓之濱其字不應作頻，故破之也。《傳》作頻者，蓋以古多假借或通用故也。」

案：《疏》雖釋《箋》「當作」之說為「以水厓之濱其字不應作頻，故破之也」；然又解《傳》「作頻者，蓋以古多假借或通用故也」，則其乃以「頻」、「濱」可為假借或通用，而未必為聲誤。

〈雄雉〉「自詒伊戚」《箋》：「伊當作繫，繫猶是也。」《正義》：「《箋》以《宣二年·左傳》趙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小明〉云：『自詒伊戚。』為義既同，明伊有義為繫者，故此及〈蒹葭〉、〈東山〉、〈白駒〉各以伊為繫。」

案：考〈雄雉〉、〈蒹葭〉、〈東山〉、〈白駒〉之《箋》皆云：「伊當作繫，繫猶是也。」而孔《疏》一律曰：「明伊有義為繫者，故此及〈蒹葭〉、〈東山〉、〈白駒〉各以伊為繫。」以為伊繫義同，故不言「當作」而言「以為」，因「以為」一般亦視為假借術語，<sup>40</sup>可知孔意乃改鄭《箋》之聲誤為假借。

故此類在名稱及內涵方面孔《疏》皆以己意改動鄭《箋》說法，達 15 則之多，不論在次數、或對內容的實質影響上皆值得特別注意。

綜言之，鄭《箋》及孔《疏》「當作」條例總共 47 例（43 + 4 例），其中《疏》完全襲用鄭《箋》者僅 12 則，佔四分之一耳。而《疏》不從《箋》原術語逕予變更者，高達 35 則，近四分之三，其中固有二家術語名稱雖殊，涵義無別者 18 則（2 + 8 + 8），影響尚不為大；然亦有名稱、內涵皆有別者 17 則（2 + 15），超過三分之一，絕非偶然，當為孔《疏》有意變更鄭《箋》說法。

<sup>40</sup> 周大璞：《訓詁學》，頁 252。

術語	當作				
	《箋》用「當作」 (《疏》用其他術語)		《箋》、《疏》 並用「當作」	《疏》用「當作」 (《箋》用其他術語)	
涵義	同	異	同	同	異
條例數量	8+8	15	12	2	2
總數量	31		12	4	
	31		16		
	43			4	
	47				

### (三) 「讀(當)為」

〈《周禮漢讀考》序〉曰：「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為變化之詞。……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了然也。」<sup>41</sup> 故為假借之術語。又，「讀為」有時作「讀(當)為」，而涵義無別，如鄭《箋》即然，<sup>42</sup> 故一併言之。《正義》「讀(當)為」術語共 25 次，因次數較多，用法亦較為單純，茲不一一俱列，唯將其實際作用歸納為以下二類：

1. 通假釋義，此類占絕大多數，共 22 則，例如：

〈考槃〉「碩人之軸」《箋》：「軸，病。」《正義》：「《箋》以與『陸』為韻，宜讀為逐。〈釋詁〉云：『逐，病。』逐與軸，蓋古今字異。」

〈斯干〉「似續妣祖」《箋》：「似讀如已午之巳。」《正義》：「似讀為已午之巳。……直讀為巳，不云字誤，則古者似巳字同。」

〈都人士〉「謂之尹吉」《箋》：「吉讀為姑。」《正義》：「尹既是姓，則吉亦姓也，故讀為姑。」

案：〈斯干·疏〉既明言「不云字誤」、「字同」，可見其「讀為」非為字

<sup>41</sup>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經韻樓集》，卷 2，頁 24。

<sup>42</sup>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73。

誤而指假借。又，諸例在形式上分別為「A 讀為 B」及「A 讀為 BC 之 B」。

2. 擬音，2 則共 3 例：

〈卷阿〉「伴奐爾游矣」《傳》：「伴奐，廣大有文章也。」《箋》：「伴奐，自縱弛之意也。」《釋文》：「伴音判，徐音畔。奐音喚，徐音換。」《正義》：「毛當讀為伴奐，不得如徐音，徐音自為鄭讀也。」

〈雲漢〉「我心憚暑」《傳》云：「憚，勞。」《箋》云：「憚猶畏也。」《釋文》：「憚，毛丁佐反。《韓詩》云：『苦也。』鄭徒旦反，畏也。」《正義》：「毛讀為憚，丁佐反，故為勞也。」「《箋》以暑熱人之所畏，故讀為憚，徒旦反。憚猶畏也。」

案：第一則明言「不得如徐音」，第二則分別以「丁佐反」、「徒旦反」二例解釋毛、鄭之「讀為憚」，足證「讀為」當意指擬音。此一用法過去罕見，如鄭《箋》擬音係以「讀如」表示，無作「讀為」者。<sup>43</sup>

另，《箋》「讀為」又有「標示本字以別音義」用法，《疏》無此一用法。<sup>44</sup>要之，孔《疏》「讀為」主要指通假，偶為擬音，與鄭《箋》略異。

再從注與疏具體相承條例加以探討，《正義》「讀為」沿襲鄭《箋》者僅 6 次，不從《箋》者達 19 次之多，又分為三種情形：

1. 鄭《箋》作其他術語，《正義》易之為「讀為」，而涵義無別者，都 5 則，分別見於：

〈菀柳〉「上帝甚蹈」《箋》：「蹈讀曰悼。」《正義》：「下句言『無自暱焉』，是其蹈為惡之狀，故讀為悼。」

案：段玉裁以「讀為」與「讀曰」術語性質相仿，鄭《箋》用之亦無別，<sup>45</sup>孔《疏》於此以「讀為」易「讀曰」，而皆意指通假，故用法亦同。

<sup>43</sup> 同前註，頁 378。

<sup>44</sup> 同前註，頁 375。

<sup>45</sup> 同前註，頁 373。



〈載驅〉「齊子豈弟」《箋》：「豈讀當為闐。」《正義》：「愷悌之義與發夕不類，故讀愷為闐易。」

案：《箋》之「讀為」、「讀當為」似無不同，<sup>46</sup>由本則可見《疏》亦以「讀當為」與「讀為」無別。又如〈甫田〉「攘其左右」《箋》：「攘讀當為饜。」《正義》仍之曰：「攘讀當為饜。」可見孔《疏》於此二術語亦混用無別。

〈野有死麇〉「白茅純束」《箋》：「純讀如屯。」《正義》：「『純讀為屯』者，以純非束之義，讀為屯，取肉而裹束之。」

〈斯干〉「似續妣祖」《箋》：「似讀如（阮校：《正義》本『如』字作『為』）巳午之巳。」《正義》：「《箋》以「似」、「續」同義，不須重文。故似讀為巳午之巳。巳與午比辰，故連言之。直讀為巳，不云字誤，則古者似巳字同。」

案：此二則《箋》皆作「讀如」，《疏》既分別曰「以純非束之義，讀為屯，取肉而裹束之」、「似讀為巳午之巳。……直讀為巳，不云字誤，則古者似巳字同」，乃以「純」通假為「屯」、「似」通假為「巳」，而將其術語由「讀如」易為「讀為」，除再次印證「讀為」之假借用法外，因《正義》「讀如」亦有通假用法（說詳（五）「讀如」），推知其以「讀為」、「讀如」於此通用無別，一如《箋》之「讀為」、「讀如」皆可有通假義。<sup>47</sup>阮元《校勘記》校〈斯干〉之「讀如」為「讀為」，係以《疏》校《箋》，而未得《箋》、《疏》互相闡發之旨意。

〈長發〉「為下國駿龐」《箋》：「駿之言俊也。」《正義》：「故讀駿為俊，言成湯與諸侯作英俊厚德之君也。」

案：《箋》此處以「之言」通假釋義，<sup>48</sup>《疏》易之以「讀為」，而涵義相同。

<sup>46</sup> 同前註，頁 373。

<sup>47</sup> 同前註，頁 379。

<sup>48</sup> 劉文清：〈《毛詩箋》「之言」術語析論〉，《臺大中文學報》第 35 期（2011 年 12 月），頁 10。

2. 鄭《箋》無此一術語，《正義》言「讀為」，達 11 次，例如：

〈思齊〉「以御于家邦」《傳》云：「御，迎也。」《正義》：「〈釋詁〉云：「『迓，迎也。』但《書傳》諸御字亦得為迓，故毛讀為迓，訓之為迎。」  
 〈漸漸之石〉「維其卒矣」《箋》：「卒者，崔嵬也，謂山巔之末也。」《正義》：「《箋》以上高矣類之，則卒亦石之形也，故讀為萃。」

案：以上諸例，毛《傳》或鄭《箋》皆逕以義為訓，孔《疏》則揭明《傳》、《箋》之假借用法，並以「讀為」找出本字。類似情形共有 8 例。

至如以下 2 則之 3 例：

〈卷阿〉「伴奐爾游矣」《傳》云：「伴奐，廣大有文章也。」《箋》：「伴奐，自縱弛之意也。」《正義》：「毛當讀為伴奐，不得如徐音，徐音自為鄭讀也。」

〈雲漢〉「我心憚暑」《傳》：「憚，勞。」《箋》云：「憚猶畏也。」《正義》：「毛讀為憚，丁佐反，故為勞也。」「《箋》以暑熱人之所畏，故讀為憚，徒旦反。憚猶畏也。」

案：如前說，《疏》以「讀為」為《傳》、《箋》擬音。

3. 鄭《箋》言「當作」，孔《疏》易作「讀為」以改之者，即前述〈新臺〉「籊籊不殄」、〈桑柔〉「孔棘我圉」、〈泮水〉「狄彼東南」3 例。因《正義》之「讀為」專用於假借而非聲誤，故由校改《箋》之「當作」可證乃以此三則當為假借，亦足以印證《疏》認定聲誤與假借、「當作」與「讀為」之判然有別。

以上三類，第一類用法與鄭《箋》術語名稱雖殊，涵義大致相若；第二類用法主在闡釋、增補《傳》、《箋》之說，而用法已略有不同（如擬音之用法，計 3 次）；第三類用法則以《箋》之術語未盡妥當而以意改之。故其中變更鄭《箋》用法者共計有 6 例，比例幾達四分之一。

另一方面，鄭《箋》言「讀（當）為」12 則，《正義》沿用者僅 6 則，其他 6 則又可分為二種情形：

1. 鄭《箋》言「讀（當）為」，《正義》無術語者，計 3 次，如：

〈盧令〉「其人美且鬣」《箋》：「鬣讀當為權，權勇壯也。」《正義》：

「是鬣為勇壯也。」

案：《疏》直接擷取《箋》之意為說。

2. 鄭《箋》言「讀（當）為」，《正義》改之者，共3則，例如：

〈終風〉「願言則嚏」《箋》：「嚏讀當為『不敢嚏咳』之嚏。」《正義》：「〈內則〉云：『子在父母之所，不敢噦噫嚏咳。』此讀如之也。」

案：《箋》「讀當為」在標示本字以別音義，<sup>49</sup>《疏》易作「讀如」則在標明書證，說詳（五）「讀如」。

〈大田〉「俶載南畝」《箋》云：「俶讀為熾，載讀為蓄粟之蓄。」《正義》：「故知當為熾蓄。」

案：《疏》以聲誤之「當為」改易《箋》二處「讀為」假借之說，上文已言之。

綜合以上各項，鄭《箋》及孔《疏》「讀為」條例總共31例（25 + 6），其中《疏》完全襲用《箋》者僅6則，不及五分之一。其餘《疏》不從《箋》原術語條例之中，二家術語名稱雖殊，涵義無別者16則（5 + 8 + 3）；名稱、內涵皆別者9則（3 + 3 + 3），亦即《疏》完全更易《箋》說法亦近三分之一，與「當作」相若，故比合此二術語而觀，一再印證孔《疏》時或以己意逕改鄭《箋》術語，值得密切關注。

術語	讀為				
	《箋》用「讀為」 （《疏》用其他術語）		《箋》、《疏》 並用「讀為」	《疏》用「讀為」 （《箋》用其他術語）	
涵義	同	異	同	同	異
條例數量	3	3	6	5+8	3+3
總數量	6		6	19	
	6		25		
	12			19	
	31				

<sup>49</sup>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375。

## (四) 「讀曰」

如段氏之言，「讀曰」與「讀為」一般用法相類。《正義》「讀曰」術語僅 3 次，皆在指陳通假，如：

〈角弓〉「莫肯下遺」《箋》：「遺，讀曰隨。」《正義》：「《箋》以遺棄之義，不與謙下相類，故讀曰隨。」

〈那〉「置我執鼓」《箋》：「置讀曰植。」《正義》：「〈金縢〉云：『植璧秉圭。』《注》云：『植，古置字。』然則古者置、植字同，故『置讀曰植』。」

案：〈那·疏〉既言「古者置、植字同」，又曰「置讀曰植」，可見其「讀曰」乃指假借。

再從注與疏之實際關係觀之，以上二例鄭《箋》、《正義》皆作「讀曰」，相承之跡顯然。另有一例：

〈賓之初筵〉「賓載手仇」《箋》：「仇讀也。」「《正義》：「故曰『仇讀曰也』。」

案：「讀也」殊不辭，殆為今本誤刻，可依《正義》勘正。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即作「讀曰」。<sup>50</sup>

另，又有三例《箋》作「讀曰」，《正義》易之者：

〈山有樞〉「他人是愉」《箋》：「愉讀曰偷。」《正義》：「鄭以愉為取，言他人將取之。」

〈賓之初筵〉「式勿從謂」《箋》：「式讀曰慝。」《正義》：「鄭唯以式為慝。」

〈菀柳〉「上帝甚蹈」《箋》：「蹈讀曰悼。」《正義》：「是其蹈為惡之狀，故讀為悼。」

<sup>50</sup>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876。其書係以1979年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縮印阮刻《十三經注疏》為底本。

案：此三例《疏》分別易之為「以為」、「讀為」，可見仍皆用為通假，涵義無不同。

故《正義》「讀曰」用例既少，用法亦單純，且與鄭《箋》無不同。

術語	讀曰	
	出處	《箋》用「讀曰」 (《疏》用其他術語)
涵義	同	同
條例數量	3	3
總數量	6	

### (五) 「讀如」

〈《周禮漢讀考》序〉：「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為比方之詞。……比方主乎同，因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了然也。」<sup>51</sup>將「讀如」與「讀若」相提並論，為漢人擬音術語，然而段氏此說歷來頗有爭議，如錢大昕即云：「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並可通其字。」<sup>52</sup>以「讀若」乃標示通假，二說各執一端，近世學者因或主張讀如（若）既可用來說明假借，又可用來擬音，如洪誠、張永言、許威漢等皆持此說。<sup>53</sup>唯一般訓詁書籍多用「讀如」，少見「讀若」（反之，「字書不言變

<sup>51</sup>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頁 24。

<sup>52</sup> 清·錢大昕：〈古同音假借說〉，《潛研堂文集》，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卷 3，頁 43。

<sup>53</sup> 洪誠以為改字擬音，既可以用「讀如」，也可以用「讀為」；不改字表義，「讀如」、「讀為」也可以通用；改字表義，大多數用「讀為」、「讀曰」，也用「讀如」。張永言謂「讀若」和「讀如」一般用於注音，但用「讀如」時往往兼帶釋義……有時「讀如」也用於說明假借，類似「讀為」。許威漢謂讀若（讀如）這個術語多用來擬聲注音，……但是，有時候「讀若」「讀如」的作用和「讀為」「讀曰」相同，也是用本字來說明假借字。分別見洪誠：《訓詁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 184；張永言：《訓詁學簡論》（武昌：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5年），頁 142；許威漢：《訓詁學導論（修訂版）》，頁 44。

化，故有讀如，無讀為」，〈《周禮漢讀考》序〉），如《毛詩箋》即然，且若詳加梳理其「讀如」用法，不僅可用於假借、擬音，偶亦用於標示本字以別音義，較舊說更為複雜。<sup>54</sup> 至於《正義》「讀如」術語共使用 10 次：

編號	篇名	《毛詩》	鄭《箋》	《正義》	術語涵義
1	終風	願言則嚏	嚏讀當為「不敢嚏咳」之嚏	〈內則〉云：「子在父母之所，不敢噦噫嚏咳。」此讀如之也	書證
2	北風	其虛其邪	邪讀如徐	此作其邪，《爾雅》作其徐，字雖異，音實同，故《箋》云「邪讀如徐」	通假
3	狼跋	公孫碩膚	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孫之言孫遁也	古之遜字借孫為之，《春秋·昭二十五年經》言「公孫於齊」，《春秋》之例內諱奔，謂之遜，言昭公遜遁而去位，此周公亦遜遁去位，故讀如彼文。遜，遁，〈釋言〉文。孫炎曰：「遁，逃去也。」	書證
4	六月	載是常服		《雜問志》云：「韎韋之不注。」不讀如幅	通假
5	祈父	刺宣王也		「暴內陵外，則壇之。」壇讀如墀	通假
6	斯干	君子攸芋	芋當作幘，幘，覆也	芋當作幘，幘讀如「亂如此幘」，以聲相近，故誤耳	標示本字以別音義
7	大東	無浸穫薪		穫讀如穫稻之穫，故為刈也	標示本字以別音義
8	北山	或王事鞅掌	鞅猶何也。……負何	鞅讀如馬鞅之鞅，以負荷物則須鞅持之，故以鞅表負何也	標示本字以別音義
9	韓奕	鈞膺鏤錫		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纓	通假
10	烈祖	賚我思成	賚讀如往來之來	思之得成，由神明來格，故知賚讀如往來之來	通假

<sup>54</sup>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78-379。

實際作用可歸納為以下二類：

1. 通假，有第(2)(4)(5)(9)(10)5則，其中如：

(2)〈北風〉「其虛其邪」《箋》：「邪讀如徐。」《正義》：「此作其邪，《爾雅》作其徐，字雖異，音實同，故《箋》云：『邪讀如徐。』」

案：《疏》既以「字雖異，音實同」解讀《箋》之「讀如」，可見乃以「讀如」意指通假。

2. 標示本字以別音義，為(6)(7)(8)，凡3則，如：

(7)〈大東〉「無浸穫薪」《正義》：「穫讀如穫稻之穫，故為刈也。」

案：其術語形式為「A讀如AB之A」，故知乃標示本字以別音義。其他二例亦然。

至如：

(1)〈終風〉「願言則嚏」《箋》：「嚏讀當為『不敢嚏咳』之嚏。」《正義》：「〈內則〉云：『子在父母之所，不敢噉噉嚏咳。』此讀如之也。」

(3)〈狼跋〉「公孫碩膚」《箋》：「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孫之言孫遁也。」《正義》曰：「古之遜字借孫為之，《春秋·昭二十五年經》言『公孫於齊』，《春秋》之例內諱奔，謂之遜，言昭公遜遁而去位，此周公亦遜遁去位，故讀如彼文。遜，遁，〈釋言〉文。孫炎曰：『遁，逃去也。』」

案：此二例中，《箋》「嚏讀當為『不敢嚏咳』之嚏」、「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乃在標示本字以別音義，《疏》則指明其所引之「不敢嚏咳」出自《禮記·內則》、「公孫于齊」出自《春秋經》，而標以「此讀如之也」、「故讀如彼文」，乃為標明書證，用法殆與一般訓詁術語有所不同。

故知《正義》「讀如」以通假為主，時或別音義，二者用法與鄭《箋》相似，另有用為標明書證者。至於漢儒常用的擬音用法，殆因唐代已有反切等標音法而不復見。

再從注與疏之具體相承條例加以探討，《正義》之「讀如」沿襲鄭《箋》

者僅(2)(10)2次，不從《箋》者多達8次，分別為：

1. 鄭《箋》無此一術語，孔《疏》言「讀如」，分別見於：

(4)〈六月〉「載是常服」《正義》曰：「《雜問志》云：『鞅韋之不注。』不讀如幅。」

(5)〈祈父〉「刺宣王也」《正義》曰：「『暴內陵外，則壇之。』壇讀如墀。」  
案：《正義》分別在詮解《雜問志》、《周禮·夏官·司馬》，而以「讀如」明通假。

至於(6)(7)(8)則分別標出多音義字之音義，上文已有言之，其中如：

(8)〈北山〉「或王事鞅掌」《箋》：「鞅猶何也。……負何。」《正義》：「鞅讀如馬鞅之鞅，以負荷物則須鞅持之，故以鞅表負荷也。」

案：《箋》但言「鞅猶何也。……負何」，《疏》申之以「鞅讀如馬鞅之鞅，……故以鞅表負荷也」，解釋「鞅」之音義以明其所以釋為「負何」。

又如：

(9)〈韓奕〉「鈞膺鏤錫」《正義》曰：「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纓。」

案：此則在標明通假之本字。

故(8)(9)二例乃在增補舊說之不足。

2. 鄭《箋》作其他術語，《正義》易之為「讀如」以為區別者，此即上文所舉之第(1)(3)二例，〈終風·箋〉以「嚏讀當為『不敢嚏咳』之嚏」，〈狼跋·箋〉言「孫讀當如『公孫於齊』之孫」皆在標示本字以別音義，孔《疏》則以「此讀如之也」、「故讀如彼文」，轉為標明書證。

另一方面，鄭《箋》「讀如」計8例，<sup>55</sup>扣除上述與《正義》相合者2例、名實已有所轉變者1例(第(3)例)，尚有《箋》言「讀如」，《正義》不同者達5例，亦可分為二種情形：

1. 《疏》無術語，故與《箋》之意應無不同，此類有2則。

然另有1則為：

<sup>55</sup> 同前註，頁378。



〈大叔于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箋》云：「忌讀如『彼已之子』之已。」

案：此例《箋》以「讀如」擬音，《疏》無說，殆因其時已不以「讀如」擬音，具特殊意義。

## 2. 《疏》易之為「讀為」者 2 則：

〈野有死麇〉「白茅純束」《箋》：「純讀如屯。」《正義》：「『純讀為屯』者，以純非束之義，讀為屯，取肉而裹束之，故《傳》云：『純束，猶包之』。」

〈斯干〉「似續妣祖」《箋》：「似讀如（阮校：正義本『如』字作『為』）已午之已。已續妣祖者，謂已成其宮廟也。《正義》：「《箋》以似、續同義，不須重文。故似讀為已午之已。已與午比辰，故連言之。直讀為已，不云字誤，則古者似已字同。」

案：此二例被釋詞皆既取解釋詞之音、復取其義，故當為假借，而《箋》、《疏》分別以「讀如」、「讀為」指涉通假，則二者之術語雖異，涵義應無不同。阮元《校勘記》反據以校改〈斯干·箋〉，前文已非之。

故以上四例，孔《疏》與鄭《箋》實質並無不同，僅擬音之一例《疏》殆已不復用之。

綜言之，《正義》「讀如」與鄭《箋》有同有異，二者共計 16 則（10 + 1 + 5），最具實質差異性之條例乃擬音 1 則，另有 2 則轉為標明書證，皆可略見時代性意義。

術語	讀如				
	《箋》用「讀如」 (《疏》用其他術語)		《箋》、《疏》 並用「讀如」	《疏》用「讀如」 (《箋》用其他術語)	
涵義	同	異	同	同	異
條例數量	2+2	1+1	2	6	2
總數量	4+2		2	8	
	6		10		
	8			8	
	16				

## (六) 「之言」

《正義》「之言」術語共 26 見，因次數較多，不一一俱列，茲將其實際作用歸納為三類：

## 1. 探求語源，都 11 則，例如：

〈采蘋〉《箋》：「蘋之言賓也。藻之言澡也。婦人之行尚柔順，自絜清，故取名以為戒。」《正義》：「蘋之言賓，賓，服也，欲使婦人柔順服從。藻之言澡，澡，浴也，欲使婦人自絜清，故云『婦人之行尚柔順，自絜清』，故取名以為戒。」

〈周頌譜〉「頌之言容」《正義》：「此解名之為頌之意。頌之言容，歌成功之容狀也。」

案：此二例皆明言「取名」、「解名」，蓋傳統訓詁學將「之言」視為探源、釋名的專門術語，《三禮注》、《毛詩箋》即不乏將本術語用於語源之例，<sup>56</sup>孔《疏》亦然。

## 2. 通假，以釋文義，此類佔多數，達 14 則，有如：

〈生民〉「以弗無子」《箋》：「弗之言祓也。」《正義》：「皆祓除凶惡，義取祓去，故云弗之言祓也。」

案：《疏》既言「義取祓去」，知其「弗之言祓也」是為通假，假為祓義。〈既醉〉「室家之壺」《傳》：「壺，廣也。」《箋》：「壺之言梱也。」《正義》：「《箋》以言室家之壺，則壺即是室家之事。若言室家之廣，則於文不類，故易之云『壺之言梱』，以孝行與族類者，室家先以相梱逼而密緻。」

案：《疏》以《傳》「壺，廣也」之說「於文不類」，故《箋》易之云：「壺之言梱。」則是以壺借為梱也。因鄭《箋》運用「之言」術語絕大多數在通假釋義，<sup>57</sup>此為鄭玄箋《詩》異於《三禮注》之一大特色，<sup>58</sup>孔《疏》

<sup>56</sup> 劉文清：〈《毛詩箋》「之言」術語析論〉，頁 11。

<sup>57</sup> 同前註，頁 30。

<sup>58</sup> 同前註，頁 36。

顯然亦承襲鄭《箋》之用法。

### 3. 探源兼通假，有一則：

〈鳧鷖〉「鳧鷖在臺」《傳》：「臺，山絕水也。」《箋》：「臺之言門也。燕七祀之尸於門戶之外，故以喻其來也。」《正義》：「上言鳧鷖所在，於祭皆有所類，唯此山絕水之臺，於七祀之祭事無其象，則是假取其名以為其義，故云『臺之言門，燕七祀之尸於門戶之外』，故取此門名以為喻焉。」

案：臺字《說文》所無，《漢書·地理志》顏《注》：「臺者，水流峽山，岸深若門也。」是「臺」字殆得名於「門」。然孔氏謂「則是假取其名以為其義，故云『臺之言門』」，則以鄭《箋》之意非徒釋名，亦為詮釋文本詞義，而《疏》亦因襲之。<sup>59</sup>

是故孔《疏》「之言」主要指通假，次為探源，與鄭《箋》相類。

再從注與疏的相承條例探討，《正義》「之言」沿襲鄭《箋》者達 18 次。不從者共 8 次，皆為《箋》無術語，《疏》言「之言」，又可細分為二種情形：

#### 1. 其中 7 例為詮解其他經注，如：

〈詩大序〉「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正義》：「〈大師〉……彼註云：『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鄭以賦之言鋪也，鋪陳善惡，則詩文直陳其事不譬喻者，皆賦辭也。」

〈十月之交〉「豔妻煽方處」《正義》：「〈曲禮〉云：『天子之妻曰后。』此不言后而言妻，以其敵夫，故言妻也。妻之言齊，齊於夫也。」

案：《疏》前例徵引《周禮·大師·注》以為釋。後例《箋》未詮解經文「妻」字，《疏》增補之。

#### 2. 另有一例詮解鄭《箋》：

〈鴟鴞〉「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箋》：「鴟鴞之意，殷勤於此稚子，當哀閔之。」《正義》曰：「恩之言殷也，以鴟鴞之意殷勤於稚子。」

案：《箋》逕釋其義為殷勤，《疏》用「之言」揭明其通假用法之本字，以

<sup>59</sup> 同前註，頁 15。

補充其說。

以上用法與鄭《箋》其實並無不同。

另一方面，因鄭《箋》運用「之（為）言」達 52 次，<sup>60</sup>孔《疏》僅及其半，不用「之言」者多矣，又可分為三種情形：

1. 《疏》無說者，此類多達 22 例，如：

〈綠衣〉「曷維其亡」《箋》：「亡之言忘也。」

案：《疏》未再予以申說，應對《箋》無異義。

2. 襲其意者，唯易之為他語，故涵義亦無別，有 2 例：

〈載芟〉「有依其士」《箋》：「依之言愛也。」《正義》：「依文與媚相類，媚為愛故知依亦愛也。」

〈長發〉「為下國駿龐」《箋》：「駿之言俊也。」《正義》：「故讀駿為俊。」

案：《疏》分別言「文相類」、「讀為」，而涵義仍不出通假。

3. 改其意者，2 例，見於：

〈芄蘭〉「童子佩鞶」《傳》：「鞶，玦也。」《箋》：「鞶之言沓，所以迴沓手指。」《正義》：「鄭以《禮》無以鞶為玦者，故易之為沓。」

案：《箋》殆以「鞶之言沓」解「鞶」之名源自「沓」，《正義》則謂其「易之為沓」，以「鞶」通假為「沓」，與鄭意已有所不同。

〈玄鳥〉「景云維河」《箋》：「河之言何也。」《正義》：「不得為水傍河也。故知河當為何。」

案：易「之言」為「當為」，乃是改假借為聲誤，上文已言之。

總言之，《正義》「之言」術語雖大致沿襲鄭《箋》，然偶改其義（2 例），且數量已大幅減至半數，蓋其術語自鄭玄將其由探源為主，轉為通假為主，重要性已不如前。

<sup>60</sup> 鄭《箋》運用「之言」51 次，另有 1 次謂「之為言」，孔《疏》則無「之為言」者。同前註，頁 7。

術語	之言			
出處	《箋》用「之言」 (《疏》用其他術語)		《箋》、《疏》 並用「之言」 (《箋》用其他術語)	
涵義	同	異	同	同
條例數量	24	2	18	8
總數量	26		18	8
	26		26	
	44			8
	52			

最後，綜合以上六術語的主要用法，以表簡列之，以省便覽：

術語	《毛詩正義》
當為	形誤／聲誤
當作	形誤／聲誤
讀(當)為	通假／擬音
讀曰	通假
讀如	通假／本字別音義(／標明書證)
之言	探源／通假／探源兼通假

表面觀之，《正義》與鄭《箋》術語用法雖大致相若，唯「讀(當)為」、「讀如」的用法已略有不同。而再從《箋》與《正義》於同一條例運用術語的具體作法予以考察，結果發現《疏》「當為」、「讀曰」、「之言」條例大致沿用《箋》術語涵義而名稱略有改易，其中「之言」次數已大幅減少；「當作」、「讀為」條例不僅名稱使用已與《箋》不盡相同(超過三分之一條例)，內涵亦已多所變更(約三分之一條例)；至於「讀如」條例雖內涵與《箋》大致相似，然已具時代性用法——亦即每一術語或多或少有溢出鄭《箋》框架而以己意改之者，且由其條例的頻繁可知這些現象絕非偶然、亦非後代傳鈔傳刻致誤，應係孔《疏》對於訓詁術語展現相當的自主性、創造性。其實若純就訓釋內容而

言，術語之相異對理解經文似無太大影響，如「殄當作腆」與「讀殄為腆」、「河之言何也」與「河當為何」，二者究為聲誤或假借，對解讀經意似無不同，然而，孔《疏》之所以必欲變更其術語，不啻透露出其對訓詁術語的定見與慎用，甚至據以駁破鄭《箋》用法。近人或進一步詮釋「疏不破注」為「疏不破箋」，如黃焯先生說：「孔氏……凡於毛、鄭義有異同，遂多左毛右鄭。」<sup>61</sup> 夏傳才先生說：「《毛詩正義》所作的義疏只是對鄭《箋》的解釋。」<sup>62</sup> 韓崢嶸、張利從而謂「《毛詩正義》所謂『疏不破注』，不是『疏不破傳』，而是『疏不破箋』。」<sup>63</sup> 然今日由訓詁術語角度觀之，孔《疏》對鄭《箋》亦多所駁破，或可做為探討「疏不破注」議題另一參考側面。

### 三、從《箋》、《疏》訓詁術語略論歷代術語之因革

由上文的分析得知，注、疏訓詁術語之研究不僅具有訓詁學本身的意義，並可作為考辨注、疏相承關係，甚至歷代術語因革之一大利器。蓋訓詁術語在漢代仍屬於草創階段，術語名稱與涵義皆尚未完全確立，鄭玄即不時修訂一己之術語，由《三禮注》至《毛詩箋》可見其將術語用法簡化與分工的用心，唯混用之處仍在所難免，尤其是在「讀為」與「當作」、「當為」之間——亦即通假與聲誤之間——不時混用。<sup>64</sup> 降至唐代，《疏》體一方面進一步確立傳統

<sup>61</sup> 黃焯：〈詩疏平議序〉，《詩疏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

<sup>62</sup>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頁125。

<sup>63</sup> 韓崢嶸、張利：〈《毛詩正義》「疏不破注」考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0年第4期，頁49。另，亦有以為「疏不破注」為「疏不破鄭注」者，如喬秀岩云：「孔穎達等之意，不止謂必尊本注，而未必尊鄭氏一家之說。」氏著：《義疏學衰亡史論·《禮記正義》簡論》，頁119。

<sup>64</sup> 《毛詩箋》「讀為」與「當作」、「當為」之混用，上文已言之。至於《三禮注》之混用，其例有如：  
《周禮·春官·大祝》：「二曰衍祭。」《注》：「衍字當為延，聲之誤也。」  
《周禮·春官·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注》：「玄謂衍

術語之涵義作用，表現在對名稱、用法的反覆釐清辨正，所以這些現象不宜以個別條例視之，而應視為其對漢注術語的總結與修正，本文即藉以考察漢、唐訓詁術語之因革損益。另一方面，《疏》又創立一些新術語，此等術語之涵義是為何？背後又是基於怎樣的觀念而產生？尤其，其與傳統術語之間如何分工並用？乃至義疏整體呈現的訓詁方法及觀念究為何？對訓詁學之發展、意義又為何？可惜這些發明多蘊藏於實際條例之中，而未有任何理論的論述，以致往往為人所忽略，筆者擬日後再就這些問題做進一步的深入探討，以期呈現唐代訓詁術語之整體樣貌。還須說明的是，以上特別拈出漢代、唐代，乃先就兩大基準點建構此一階段訓詁術語發展趨勢，若進而從線性觀點來看，《正義》乃是繼承北朝二劉的《義疏》，而北朝義疏一般都是有前後因承因素，因此，所謂之「唐代」應如何理解、甚至去分離從六朝到唐代的歷史層次，未來還有更大的探究空間。

下逮清代，進而將漢代術語之涵義、作用明確予以定義，將術語之運用進入更理論化的階段，主要代表即為段玉裁（1735-1815）〈《周禮漢讀考》序〉之說：

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為、讀曰，三曰當為。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為比方之辭。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為變化之辭。比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儼然也。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為；字書不言變化，

讀為延，聲之誤也。」

又如：

《周禮·秋官·士師》：「凡刳珥，則奉犬牲。」《注》：「珥讀為珥，刳珥，鬻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刳，羽者曰珥。」

《周禮·秋官·犬人》：「凡幾珥沉辜，用駟可也。」《注》：「玄謂幾讀為刳，珥當為珥。刳珥者，鬻禮之事。」

故有讀如，無讀為。有言讀如某，讀為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別其音，「為」以別其義。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凡言當為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sup>65</sup>

為漢注發凡起例，並對唐疏混淆漢注術語分際批評曰：

讀為、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sup>66</sup>

桂馥（1736-1805）亦有類似說法：

漢之說經傳也，或言讀為讀曰、或言讀如讀若、或言當為，作義疏者一切視之，學者概謂若今之音切而已，其誣古人不亦甚哉。按讀如主於說音，讀為主於更字說義，當為主於糾正誤字。如者比方之詞，為者變化之詞，當為者糾正之詞。<sup>67</sup>

可見其說在清代蔚為風氣，並被後代視為定論，如楊端志即謂「這種說法大體是正確的。」<sup>68</sup>然間亦有駁之者，如張師以仁嘗曰：「段氏之說，並不盡然。」<sup>69</sup>李雲光亦曰：

愚以為凡《三禮注》中所見「讀為」、「讀曰」、「讀當為」、「讀如」、「讀若」、「讀作」、「讀從」、「讀」、「讀與某同」等，皆所以注音、或因以見義者，其間並無差異。段氏所倡之音讀三例，似當有所修正。<sup>70</sup>

<sup>65</sup>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經韻樓集》，卷2，頁24。

<sup>66</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囊」下注。丁福保編纂，楊家駱重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頁2-140。

<sup>67</sup>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囊」下注。丁福保編纂，楊家駱重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頁2-141。

<sup>68</sup> 楊端志：《訓詁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年），頁351。

<sup>69</sup> 張以仁：〈「讀如」、「讀若」、「讀為」、「讀曰」與「當為」〉，《張以仁語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19。

<sup>70</sup>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341。



皆對段說有所質疑。張寶三更進而曰：

考諸《正義》，《注》中「讀曰」、「讀如」、「當為」者，《正義》皆嘗以「讀從」釋之，知其於三者之界限確不如段氏所說之分明。漢人注解體例是否果如段氏所說，雖不易輕斷，然《正義》所詮釋者，似可作為考察此問題之參考。<sup>71</sup>

提出以《正義》作為考察漢注術語之參考，極具啟發性。而經由本文的深入考察，證明段氏等說確不盡符合漢注用法，其中對「讀如」之界定雖果為漢注所專，然對「讀為」與「當作」、「當為」之嚴格甄別反倒更貼近鄭《箋》、甚至唐疏用法，<sup>72</sup>故與其說在為漢注術語下界說，不如視為對漢、唐術語的概括說法，雖然，其說仍過於籠統而未盡周延。然段氏、桂氏乃據以批評義疏之混淆、厚誣古人，段氏、阮元（1764-1849）等乃據以校改《周禮注》、《十三經注疏》漢注術語，除上文已舉阮氏校改〈斯干〉「讀如」為「讀為」之例外，其校改例又如：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曰：

「脩酌」《注》：「鄭司農云：『脩酌者，以水洗勺而酌也。』玄謂脩讀如滌濯之滌。滌酌，以水和而沛之，今齊人命浩酒曰滌。」案：此「讀如」當作「讀為」，字之誤也。脩字於義無施，直易為滌字。滌，條聲，條與脩同攸聲，故為聲類。又引齊人俗語證成沛酒得名滌也，浩酒蓋鄭君時呼沛酒之俗語。<sup>73</sup>

阮元《校勘記》亦曰：

「脩讀如滌濯之滌」……賈《疏》引《注》作「讀為」，《漢讀考》同，

<sup>71</sup>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頁 561。

<sup>72</sup> 《三禮注》「讀為」、「當為」、「當作」等術語涵義複雜，相形之下，《毛詩箋》作用較為明確、專一，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的說法較接近《毛詩箋》而遠於《三禮注》。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91。唯以今觀之，段說似更接近《正義》。

<sup>73</sup>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經韻樓集（附補編、兩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年），卷 3，頁 49。

當訂正。<sup>74</sup>

此則段氏、阮氏皆依據賈《疏》之「讀為」校勘鄭《注》之「讀如」，將「脩讀如滌濯之滌」校勘為「脩讀為滌濯之滌」，以符合其「讀為者，易其字」之說。

《漢讀考》又曰：

「純」《注》：「鄭司農云：『純讀如（原注：今本作『爲』）均服之均。純，緣也。』」此「讀如」擬其音耳，今本作「讀為」，轉寫之誤也。假令易其字為均，則當云「均，緣也」，而不云「純，緣也」矣。<sup>75</sup>

段氏以本則旨在擬音，故校改「讀為」為「讀如」，不知《三禮注》「讀為」亦可用於擬音，形式亦可為「A讀為BC之B」，<sup>76</sup>段氏逕斷為「轉寫之誤」，以符合其術語定義，將問題過於簡化。

又如《漢讀考》曰：

「八曰旂貢」《注》：「鄭司農云：『旂貢，羽毛。』玄謂旂讀如囿游之游。游貢，燕好珠璣瑯玕也。」按：此「讀如」賈《疏》作「讀為」，是。游本訓旌旗之流，其字省作旂，囿游與旌旗之流義不同，故雖同字而曰「讀為」，易其義也。<sup>77</sup>

阮元《校勘記》從而曰：

《疏》引《注》作「旂讀為囿游之游」、「游貢」，為最是。蓋經作旂貢，司農如字讀，故訓為羽毛。康成則改旂為游，《漢讀考》云燕好珠璣瑯玕皆游觀之物，是也。漢時旌旗之流字作旂，游觀字作游，此《注》改其義而兼改其字，非僅擬其音也，當從賈《疏》作「讀為」不當作「讀如」。<sup>78</sup>

《漢讀考》又曰：

「六曰主，以利得民注」《注》：「玄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案：

<sup>74</sup> 清·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頁317。

<sup>75</sup>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3，頁49。

<sup>76</sup>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376-377。

<sup>77</sup>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1，頁2。

<sup>78</sup> 清·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頁39。

注經之例，凡言「讀如」者，擬其音。凡言「讀為」者，易其字。此皆不用其本字，如「祝讀如注」、「聯讀為連」是也。凡有言「讀如」、「讀為」而仍用本字者，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旂讀為園旂之旂」，此蓋一字有數音數義，利民之利音與財利別、園旂之旂義與旗旂別，故云「讀如」、「讀為以別之也」。<sup>79</sup>

結合此二則以觀，段氏乃先校改「旂讀如園旂之旂」為「旂讀為園旂之旂」，再舉「旂讀為園旂之旂」為例證，為漢注「讀為」之「別音義」用法發凡起例，足證段氏係先以己意界定漢注術語涵義，再將不合定義者予以校改，而所校改之術語又可作為其術語定義的例證，陷入循環論證。

其實段氏於此亦以「讀為」、「讀如」於「別音義」之用法通用無別，則其所以必校改「旂讀如園旂之旂」為「讀為」，主要係依據賈《疏》，由此可推知實質上是透過唐疏術語以解讀、校改漢注術語，亦即段氏為漢注術語所下定義，其實已受唐疏術語的影響而不自覺，此即是近代詮釋學所謂之「前理解」：「人們在理解與解釋之前，已先在的擁有了一個理解的『前結構』，亦即解釋者的『世界觀念』。……以是觀之，任何解釋的出發點與終點，無不是人們自己的『世界觀念』。」<sup>80</sup> 因此清儒係根據對唐疏術語的「前理解」理解、詮釋漢注術語，進而認定唐代應對漢代術語亦步亦趨，不容有異，不知唐代術語已自覺或不自覺的溢出漢注之框架，擁有一己的「世界觀」，形成具有唐代風格之訓詁術語。故清儒此說實乃推漢入唐，援唐治漢，混淆漢、唐。當然，如上文所述，本文所謂之唐疏乃是概括用法，背後蘊涵自六朝至唐代經學、訓詁學之因承。

以下表列鄭玄《三禮注》、《毛詩箋》、孔穎達《毛詩正義》及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對各術語之用法，以資比較及考見其演變之跡：

<sup>79</sup>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1，頁2。

<sup>80</sup> 參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頁98及217。筆者主張結合現代詮釋學之觀念，以「訓詁學之詮釋化」作為訓詁學現代轉型之方向與目標。劉文清：〈訓詁學新體系之建構——從當前訓詁學研究之回顧與反思談起〉，《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2期（2005年6月），頁398。

術語	《三禮注》 <sup>81</sup>	《毛詩箋》 <sup>82</sup>	《毛詩正義》	《周禮漢讀考》
當為	形誤／聲誤（／通假）	形誤／聲誤（／通假）	形誤／聲誤	形誤／聲誤
當作	形誤／聲誤（／通假）	聲誤（／通假）	形誤／聲誤	
讀（當）為	通假／擬音（／聲誤）／本字別音義	通假／本字別音義（／聲誤）	通假／擬音	通假／本字別音義
讀曰	通假／擬音／聲誤	通假	通假	通假
讀如	通假／擬音／聲誤／本字別音義	通假／擬音／本字別音義	通假／本字別音義（／標明書證）	擬音／本字別音義
之言	通假／探源／本字別音義	通假／探源／本字別音義	探源／通假／探源兼通假	探源／通假 <sup>83</sup>

綜上可見，清代所恢復的「漢學」，實則亦漢亦唐、非漢非唐，已融合漢、唐二種風貌，從而形成獨特的清代「漢學」，<sup>84</sup>也正因如此，其所定義之「漢讀」術語，雖已非漢注本來面貌，卻成為清儒、甚至現代學者恪遵並奉為圭臬的術語規範，應予正名為「清讀」訓詁術語。此亦符合詮釋學所謂的「意義之生成與發展」：「理解是一個永遠開放著的歷史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不斷有新的因素投入其中，參與著新的意義形成。」<sup>85</sup>唯亦有如此方能締造創造性之詮釋，漢代如是、唐代如是、清代亦如是，從而形成一代之學術。

<sup>81</sup> 主要參考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

<sup>82</sup> 同前註。

<sup>83</sup> 段玉裁既曰：「凡言『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為詁訓，非如『讀為』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又云：「凡言『之言』者，皆假其音以得其義。」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丁福保編纂，楊家駱重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頁 2-138「裸」字注、頁 9-549「滄」字注。

<sup>84</sup> 劉文清：〈從惠棟《九經古義》論其「經之義存乎訓」的解經觀念〉，收入《臺日學者論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年），頁 302。

<sup>85</sup> 施萊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的說法。參潘德榮：《詮釋學導論》，頁 51。

## 四、結 論

《毛詩正義》乃繼鄭《箋》以後集大成之《詩經》注解代表作，然自宋代或質疑其「疏不破注」——墨守毛、鄭之說不敢駁破；至清代學者尤為訾議。唯近代又漸有學者開始反思，認為「疏不破注」只是一大體原則，且至清代始明確出現相關用語，故其並非義疏體之解經體例，說法皆極有見地。考各家之說主要從經學或文獻的角度立論，然義疏在訓詁內在脈絡層面對舊注如何繼承或突破，尤以訓詁本身具體實踐上對舊注如何因革損益，則向來鮮受關注。本文因此鎖定訓詁方法之表徵——訓詁術語為對象，探討術語涵義及所蘊含的訓詁觀念，並藉以觀察其繼承或突破前人之處，或可做為探討「疏不破注」議題另一參考側面。

本文首先針對《正義》「當為」、「當作」、「讀（當）為」、「讀曰」、「讀如」、「之言」六大重要術語分別予以論述，歸納其用法如下：

「當為」術語共使用 11 次，主要指形誤或聲誤，用法與鄭《箋》相似。

「當作」共使用 16 次，以聲誤為主，偶指形誤，用法亦近於《箋》。

「讀（當）為」術語共 25 次，主要指通假，偶為擬音，與《箋》同。然已無《箋》「標示本字以別音義」的用法。

「讀曰」術語僅 3 次，皆在指陳通假，與《箋》同。

「讀如」共使用 10 次，以通假為主，時或別音義，二者用法與《箋》相似。另有轉為標明書證者，至於漢儒常用的擬音用法已不復見。

「之言」術語共 26 見，主要指通假，次為探源，與《箋》無殊。

表面觀之，孔《疏》與鄭《箋》術語用法雖大致相若，然已略有不同。

再從鄭《箋》與孔《疏》於同一條例運用術語的具體作法予以考察，結果發現《疏》「當為」、「讀曰」、「之言」條例大致沿用《箋》術語涵義而名稱或有改易，其中「之言」次數已大幅減少；「當作」、「讀為」條例不僅名稱使用已與《箋》不盡相同（超過三分之一條例），內涵亦已多所變更（約三

分之一條例)；至於「讀如」雖內涵與《箋》大致相似，然殆已有時代性之用法——亦即每一術語或多或少有溢出鄭《箋》框架而以己意改之者，且由其條例之頻繁可知這些現象絕非偶然、亦非後代傳鈔傳刻致誤，應係孔《疏》對於訓詁術語展現相當的自主性、創造性。

由此可見，注、疏訓詁術語之研究不僅具有訓詁學本身的意義，並可作為考辨注、疏相承關係之一大利器。蓋訓詁術語在漢代仍屬於草創階段，術語名稱與涵義皆尚未完全確立，鄭玄即不時修訂一己之術語，唯混用之處仍在所難免，歷經六朝降至唐代，《疏》體進一步確立傳統術語之涵義作用，表現在對名稱、用法的反覆釐清辨正，所以這些現象不宜以個別條例視之，而應視為其對漢注術語的總結與修正，本文即藉以考察漢、唐訓詁術語之因革損益。

下逮清代，進而將漢代術語之涵義、作用明確予以定義，將術語之運用進入更理論化的階段，主要表現為段玉裁等為漢注發凡起例。然以今觀之，段氏等說並不盡符合漢注用法，其對「讀為」與「當作」、「當為」之嚴格甄別反倒更貼近唐疏用法，故與其說在為漢注術語下界說，不如視為對漢、唐術語之概括說法。然段氏、阮元等乃據以校改漢注術語，實則係先以己意界定漢注術語涵義，再將不合定義者予以校改，而所校改之術語又可作為其術語定義的例證，陷入循環論證。且段氏輒依據賈《疏》校改鄭《箋》，由此可推知其實質上是透過唐疏術語以解讀、校改漢注術語，亦即段氏為漢注術語所下定義，其實已受唐疏的影響而不自覺，卻進而認定唐代應對漢代亦步亦趨，而忽略唐疏術語的自主性，故清儒此說實乃推漢入唐，援唐治漢。然也正因如此，其所恢復的「漢學」，實則亦漢亦唐、非漢非唐，已融合漢、唐二種風貌，從而形成獨特的清代「漢學」。

(責任校對：王誠御)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鄭玄等注，唐·孔穎達等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武英殿本。
- \*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經韻樓集（附補編、兩考）》，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年。
- 清·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二、近人論著

- 丁福保編纂，楊家駱重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車行健：〈《毛詩注疏》與漢唐《毛詩》經解注疏體制的形成〉，「《毛詩注疏》研究新視野」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04年9月19日。
- \* 呂友仁：《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 周大璞：《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
- 姜龍翔：〈《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成大中文學報》第46期（2014年9月）。

- 洪 誠：《訓詁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
-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 党代莉：〈《毛詩正義》訓詁研究綜述〉，《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10 年第 6 期。
- 党代莉：《毛詩正義訓詁術語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周玉秀先生指導。
- 張立兵：《論《毛詩正義》的學術成就》，揚州：揚州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田漢雲先生指導。
- 張永言：《訓詁學簡論》，武昌：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5 年。
- 張以仁：《張以仁語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 \*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
- 許威漢：《訓詁學導論（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
- 路廣正：《訓詁學通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 郭偉宏：《趙岐《孟子章句》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08 年，王承略先生指導。
- \* 陳廣恩：〈論「疏不破注」——以《毛詩正義》為例〉，《寧夏大學學報》1999 年第 4 期。
- \* 喬秀岩：《義疏學衰亡史論》，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 黃建中：《訓詁學教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 黃 焯：《詩疏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 馮浩菲：〈《毛詩正義》通達訓釋諸例概述〉，《山東大學學報》1989 年第 2 期。
-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5 年。
- 楊端志：《訓詁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
-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
- \*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第 52 期（1999 年 12 月）。



- \* 劉文清：〈訓詁學新體系之建構——從當前訓詁學研究之回顧與反思談起〉，  
《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2 期（2005 年 6 月）。DOI:10.6258/  
bcla.2005.62.14
- 劉文清：〈從惠棟《九經古義》論其「經之義存乎訓」的解經觀念〉，收入《臺  
日學者論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 年。
- \*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 92-97  
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11 年。
- \* 劉文清：〈《毛詩箋》「之言」術語析論〉，《臺大中文學報》第 35 期（2011  
年 12 月）。DOI:10.6281/NTUCL.2011.35.01
- 戴繼華：〈隋唐經學的統一與變異〉，收入吳雁南主編：《中國經學史》，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 韓宏韜：〈考論《毛詩正義》對毛《傳》、鄭《箋》的批評——兼駁「疏不破注」  
說〉，《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6 期。
- 韓崢嶸、張利：〈《毛詩正義》「疏不破注」考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  
學報》2000 年第 4 期。
- （說明：書目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G.-E. (1999). Lun "shu bupo zhu": Yi Maoshi zhengyi wei li [On "shu bupo  
zhu": Taking Maoshi zhengyi as an example]. *Bulletin of Ningxia  
University*, 4, 64-67.
- Deng, Sh.-G. (1999). Maoshi jian xungu shuyu suolun [Research on the scholium  
terminology of Maoshi jian]. *Newsletter of Chinese Language*, 52, 27-  
34.
- Duan, Y.-C. (2008). Zhouli Han du kaoxu [The preface of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methodology of studying Zhouli in the Han dynasty]. In *Jingyunlou  
ji* [The collection of Jingyun House](pp. 24-25). Shanghai: Shanghai

- classic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Duan, Y.-C. (2010). *Zhouli han du kao*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methodology of studying Zhouli in the Han dynasty]. Collected in *Jingyunlou ji* [The collection of Jingyun House]. Nanjing: Fenghuang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Liu, W.-Ch. (2005). Xunguxue xintixi zhi jiangou: Cong dangqian xunguxue yanjiu zhi huigu yu fansi tanqi [Constructing a new system for historical semantics: With reference to the existing researches]. *Humanitas Taiwanica*, 62, 381-420.
- Liu, W.-Ch. (2011). Maoshi jian xungu shuyu tan jiu [Analysis of scholium terminology of Maoshi jian]. In *Guokehui zhongwen xuemen xiaoxuelei 2003-2008 yanjiu chengguo fabiao hui lunwen ji* [Proceedings of the result presentation of researches on minor Chinese studies from 2003 to 2008 sponsor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p. 370-394). Taipei: Shin Wen Feng.
- Liu, W.-Ch. (2011). Maoshi jian “zhi yan” shuyu xilun [Terminology analysis on zhiyan in Maoshi jian].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35, 1-42.
- Lu, Y.-R. (2019). *Kongyingda Wujing zhengyi yili yanjiu* [Word meaning case study of Kongyingda’ Wujing zhengyi].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 publishing.
- Qiao, X.-Y. (2013). *Yishu xue shuaiwang shilun* [On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of Yishu School]. Taipei: Wanjuanlou.
- Zhang, B.-S. (2011). *Wujing zhengyi yanjiu* [Research of Wujing zhengyi].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1.

# 臺大中文學報

(第七十八期抽印本)

## 《毛詩正義》訓詁術語探析

——兼論歷代訓詁術語之因革

劉文清著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出版